

臺南市 112 年度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112.7.3 公布

壹、依據：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貳、宗旨：為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營造校園本土語文學習環境，特規劃辦理本競賽。

參、舉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新興國中**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時間、地點：

112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於**新興國中**舉行。

二、競賽單位：各校參賽各語言各組以 1 隊為限。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僅限部定的本土語課程，若是校定彈性課程或社團課則不行)。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5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

三、競賽對象及組別：

(一)對象及組別：

1. 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二)各隊人數：閩南語、客語每隊 5 至 8 人，原住民族語每隊 2 至 8 人。

(三)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各語各項目，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曾獲得 111 年全國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四)若該組別僅 1 隊報名，不舉行競賽，逕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五)各隊如有競賽員確診，除確診者外，該隊其他競賽員仍可參賽，報名

後不得再更換競賽員。如因競賽員確診導致該隊人數少於競賽隊伍最低人數限制，該隊仍可參賽，惟隊伍人數如僅 1 人，則取消參賽。

四、競賽語別

- (一)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二)客語（**附件 1**，各組均參加）。
- (三)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附件 1**，各組均參加）。

五、競賽方式與規範

- (一)賽前，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本市文本格式(附件 2)**採用教育部 111 年公布之文本及文本格式說明(網址：<https://language111.eduweb.tw/Module/Question/Index.php>)並開放鼓勵師生改編(改編僅限用於本競賽)，亦得自行擇選適當文本及自創文本。文本不得顯示學校或相關人員名稱，若學校自創僅得註明【自編】。
- (二)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自備文本上臺，視需求自行準備資料夾(大會不另行提供)，惟資料夾不可顯示姓名、校名及競賽單位名稱，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語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如：參賽隊伍人數 8 人，則該隊答詢時間總計 8 分鐘）。
- (三)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四)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獎座應予追回。
- (五)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流程示範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iTSXoEiYeM>。
- (六)本競賽流程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3**。

六、評判標準

- (一)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二)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三)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四)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五)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伍、報名方法及日期

由學生就讀學校負責報名參賽，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18063)(<http://survey.tn.edu.tw>)填寫報名資料，並將文本 6 份(格式如附件 2)、紙本報名表 (附件 4)、該本土語言班級學生名冊(並標示競賽員)或相關佐證資料經核章後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前郵寄(郵戳為憑)至承辦學校，各參賽者若未於期限內寄達，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聯絡窗口	電話	地址
南區新興國中 高鵠泰主任	電話 2633171#110 網電 28010	臺南市南區國宅里 17 鄰新孝路 87 號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嚴紫瑜小姐	電話 2956726 網電 9960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

陸、獎勵

一、競賽員：

(一)各組項錄取名額：如報名對數低於 10 隊，錄取第 1 至 3 名各 1 隊，獲獎隊伍每位競賽出席競賽員頒發獎狀及獎品，每增加 5 隊報名，第 2、3 名各增加 1 隊錄取；如各組項報名隊數不足 5 隊，擇優錄取 2 隊(評判委員得視參賽隊伍表現給予名次)。

(二)各組第 1 名獲得本市參與 112 年度全國賽代表權。

(三)本獎狀非屬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四)獎狀僅發給競賽當日上臺評比之競賽員，不包含未上場之選手。

(五)競賽員獎狀及獎品，於 1 個月內由試場承辦學校以掛號郵寄至競賽員所屬學校，請獲獎學校確認後回寄簽領單，並得運用本市公文交換信箱。

二、指導教師：

(一)每隊指導教師限 1 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並限該班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

(二)獎勵項目：

1.市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 1 名者嘉獎壹次，第 2、3 名由本局頒發

獎狀。

2.國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 1 名者，函請所屬學校給予嘉獎壹次獎勵，第 2、3 名由本局頒發獎狀。

3.私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 1、2、3 名者，由本局頒發獎狀。

(三)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以**最高獎勵**為限。

三、承辦學校：

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一)全市性活動敘獎標準覈實辦理。

柒、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

一、**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假南區新興國中。**

二、請各校指派 1 員參加(不另通知)，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未派員參加者由主辦或承辦單位代為抽出場序，不得異議。(時間若有異動，本局將另行公告)

捌、本競賽活動參加人員、帶隊人員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

玖、申訴

一、應填具申訴書(附件 5)，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二、申訴人資格：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本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級學校應確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

二、報名名單之確認及競賽注意等事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後，隨時注意本局公告(<http://www.tn.edu.tw/>或<http://bulletin.tn.edu.tw/>)，以維參賽權益。

三、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由各校領隊至報到處代為報到。各組報到時間請隨時注意本局公告。

四、若有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五、凡於全市決賽獲各項各組第 1 名之參賽隊伍，得優先代表本市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如不參加全國賽或因故人數不足無法參加全國賽之團隊請全隊成員填寫放棄參加「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 6)寄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承辦人備查，由次 1 名次隊伍遞補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如已完成報名參加全國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拒絕，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且所屬學校隔

年不得再組團隊參加本競賽。

六、代表本市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讀者劇場項目之隊伍，請將文本 word 檔及 PDF 檔郵寄至承辦人信箱 arng2041@tn.edu.tw 及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 7)郵寄至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七、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個人賽與團體賽賽程賽制有所區隔，故團體賽代表隊伍不與個人賽共同集訓與參賽，改採補助所屬學校進行訓練及自行帶隊參賽。

八、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

九、參賽選手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十、參賽選手報名本次競賽時，視同將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同意由主辦單位使用。

十一、競賽進行中，非經主辦單位同意之人員，不得在競賽室、轉播室內私自使用手機或具有錄、攝功能之器材進行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如有違反規定，侵犯個人影音影像肖像權者，應負法律責任。

十二、得獎者務必妥善保存獎狀，遺失或人為汙損不予補發。

十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請參加人員配合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如經勸導仍不配合者，禁止參賽或進入校園。

拾壹、其餘未規定事項，參照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臺南市 112 年度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 一、客語腔調有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 二、原住民 16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如下：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族 (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族 (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族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說明：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臺南市 112 年度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自選及自創文本格式說明

壹、文本格式

一、標題：112 年臺南市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

○○○語○○○學生組

二、文本若非自創（改編者亦同），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例如：改編自 X X X 繪本等）。若為自創，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自編】。

三、版面及字級：

- (一)大小：A4 橫向。
- (二)邊界：上、下 1.5cm，左、右 1.25cm。
- (三)欄位：左右兩欄，兩欄間距 2 字元
- (四)行距：單行間距。
- (五)字級：標題大小 14；內文 13。

四、內文用字與字型：

(一)閩南語：

1.文字：漢字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之漢字為準，以下情形得以「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書寫：

- (1)擬聲、擬態詞。
- (2)外來詞以「逆推本調」的方式標註。惟實際口語中，因已將外來詞調整為臺灣閩南語之音韻結構，書寫亦符合臺羅之規範，故不須另用空心引號『』標註。如：oo-tóo-bái、ùn-tsiàng。
- (3)無方音差且漢字尚未普及之虛詞。（如：「乎」或「honnh」皆可。）
- (4)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未收錄且漢字尚未有共識之語詞。

2.字型：臺灣楷體。

(二)客語：

1.文字：內容用字教育部「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與《臺灣客家語詞辭典》字為準，音注符合「客家拼音方案」規範，需標注客家語腔別，如：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南四縣腔。。

2.注釋需於文末呈現，聲調以調形標示，格式為：[詞彙]:[音];[釋義]。

3.字型：臺灣楷體。

(三)原住民族語：

1.文字：「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2.標點符號：「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試用版)」。

3.字型：族語為「Times new roman」，半形；中文為「標楷體」，全形。

貳、文本

一、於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18063)(<http://survey.tn.edu.tw>)填寫報名資料，並將文本6份(附件3)、紙本報名表(附件4)、該本土語言班級學生名冊(並標示競賽員)或相關佐證資料經核章後於**112年7月25日(星期二)**前郵寄(郵戳為憑)至承辦學校，各參賽者若未於期限內寄達，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二、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單為主。

參、版權說明：

自選或自創之文本，如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須自行負責。

01 講臺灣話若像軟空氣

蔡麗萍

五年前的彼个歌熱，我欲參加教師組閩南語朗讀比賽，想講家已去是一逝工，規氣恁阮後生做伙來去較有伴。彼當時伊讀國小四年仔，臺灣話無啥會曉，平常時仔攞用華語講話。我問伊：「阿弟仔，恰阿母來去參加朗讀比賽好無？」伊隨應講：「我無愛。」我閣問伊：「哪會無愛？」伊講：「我一句話嘛袂曉講，欲去予人笑喔？」我搭胸坎共伊鼓勵講：「免驚，我教你。」就算我講規晷，伊嘛是毋肯。落尾我共講：「你若上台比賽，我就買你恰意的迺迺物予你。」聽著這句，伊隨頓頭應好，就按呢，一下歌熱阮就開始練習。

逐工早起食飯飽，錄音帶放落去開始聽，伊那看朗讀文章，我那解說予伊理解。兩禮拜了後，伊總算會曉綴咧唸，落尾熟甲會曉背。比賽彼工，因為傷緊張，煞無著等，毋過我照品照行，彼暗就恁伊去買恰意的迺迺物。

第二年我閣共招，伊第一句就問：「敢恰舊年全款有禮物通提？」我講：「有啊！毋過今年標準愛提懸，前六名才有禮物。市賽十八个囡仔，你愛贏過十二个才有獎品，按呢你有法度無？」伊誠有信心，共我應：「好！」這擺我專工去揣參加過全國賽的老師來共教，伊一句一句唸，老師一字一字雕，連上台按怎倚、稿按怎提，感情按怎放，全部攞愛注意，這擺伊就誠認真學。

比賽彼工透早，伊問我：「阿母，我若著前三名，會當買『ipad』無？」我殘殘共決落去，講：「好！」比煞出來，伊就講：「阿母，我第三名。」我講：「哎喲，膨風水雞割無肉，成績猶未公佈你哪會知？」伊講：「我家已聽的，干焦兩個唸比我較好，所以我應該是第三名。」成績一下公佈，伊真正第三名，實在是烏斫仔貯豆油喔。

阿孫著名，阿媽上歡喜，見人就講：「阮孫真勢，著第三名；阮新婦真厲害，會教阮孫講臺灣話，會曉恰我開講、講笑談，實在足好。」其實，講臺灣話若像軟空氣，是誠自然的代誌，看個媽孫仔講甲笑哈哈，我嘛歡喜在心內。

臺南市 112 年度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競賽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各組參賽者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報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參賽者一律不得穿著繡有校名、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且上臺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違者不予評分。
- 三、繳交之文本需敘明序號與題目，不得書寫校名、姓名。
- 四、報到後競賽隊伍進入預備教室準備，待工作人員指示，先至競賽場地外等候，然後進入預備席。競賽隊伍必須手拿自備文本上臺，視需求自行準備資料夾(大會不另行提供)，惟資料夾不可顯示姓名、校名及競賽單位名稱，並視需要攜帶個人裝水容器，禁止攜帶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預備席取回個人物品。攜帶文具、道具，或文稿本以外之物品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註：一般日常服裝或族服外之物品或裝飾即為道具。全國賽逐年羅列道具項目，亦即希望著重語言能力展現，請各隊自行審查，避免因此扣分)。
- 五、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上臺後請向評判報告文本編號，當評判翻閱到該頁後，競賽隊伍即可開始進行表述。競賽隊伍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說話即停止計時。
- 六、比賽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等待評判提問。
- 七、競賽隊伍表述完畢，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一位競賽員開口後 25 秒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45 秒時間到則第 2 次舉牌通知，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最後一位競賽員開口 25 秒後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 1 次鈴聲(短音)；45 秒時間到，第二次舉牌並按 2 次鈴聲(1 短音、1 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返回預備座位帶走個人物品，由工作人員帶離競賽場地。
- 八、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九、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隊伍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

判委員互動。

十、其餘注意事項比照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流程及注意事項與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之共同注意事項。

臺南市 112 年度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報名表及名冊

高中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國小學生組				
參賽學校		同一本土語言班級 (限部定課程)	Ex 1 年 5 班	
文本題目		本本來源或自創	Ex 教育部第幾號、哪 裡的文章或自創	
團隊競賽員 1 照片	中文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Wang Da-ming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號	
團隊競賽員 2 照片	中文姓名	競賽員 2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號	
團隊競賽員 3 照片	中文姓名	競賽員 3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號	
團隊競賽員 4 照片	中文姓名	競賽員 4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號	
團隊競賽員 5 照片	中文姓名	競賽員 5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號	

高中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國小學生組				
參賽學校		同一本土語言班級 (限部定課程)	Ex 1年5班	
文本題目		本本來源或自創	Ex 教育部第幾號或 哪裡的文章	
團隊競賽員 6 照片	中文姓名	競賽員 6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號	
團隊競賽員 7 照片	中文姓名	競賽員 7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號	
團隊競賽員 8 照片	中文姓名	競賽員 8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號	
競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_____腔)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_____族_____語) *客語朗讀項目請註明腔調-海陸腔、北四縣腔、南四縣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 *原住民族請註明語別(16種族語)及各方言群			
指導老師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編制內教師	
	英文姓名			

全部競賽員簽名：_____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含分機)：_____ E-mail：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附註：1.本表應由競賽員本人親自簽名與學校核章。

2.請檢附該本土語班級名冊(標示競賽員)或相關佐證資料，並裝訂於本表
之後。

臺南市 112 年度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辦法	
辦理情形	

申訴人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備註】

- 一、應填具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 二、申訴人資格：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
-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臺南市 112 年度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競賽員_____ (姓名) 因_____ 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
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試辦計畫」_____

_____ (組別) _____ (項目) 比賽，謹此
聲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法定代理人)： 與參賽者關係： _____
參賽者 未成年者請填此欄 _____ 簽章(全名)

聲明人(已成年者)： _____ 簽章(全名)
參賽者 已成年者請填此欄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隊代表○○○市/縣參加「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語○○學生組使用之自創/自選文本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由大會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大會

臺南市 00 區 00 國民小學(請寫學校全稱並加蓋學校大小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